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106 年 2 月 17 日南投縣國中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簡章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目的：

- (一) 發掘一般智能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 (二) 開展一般智能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 增進一般智能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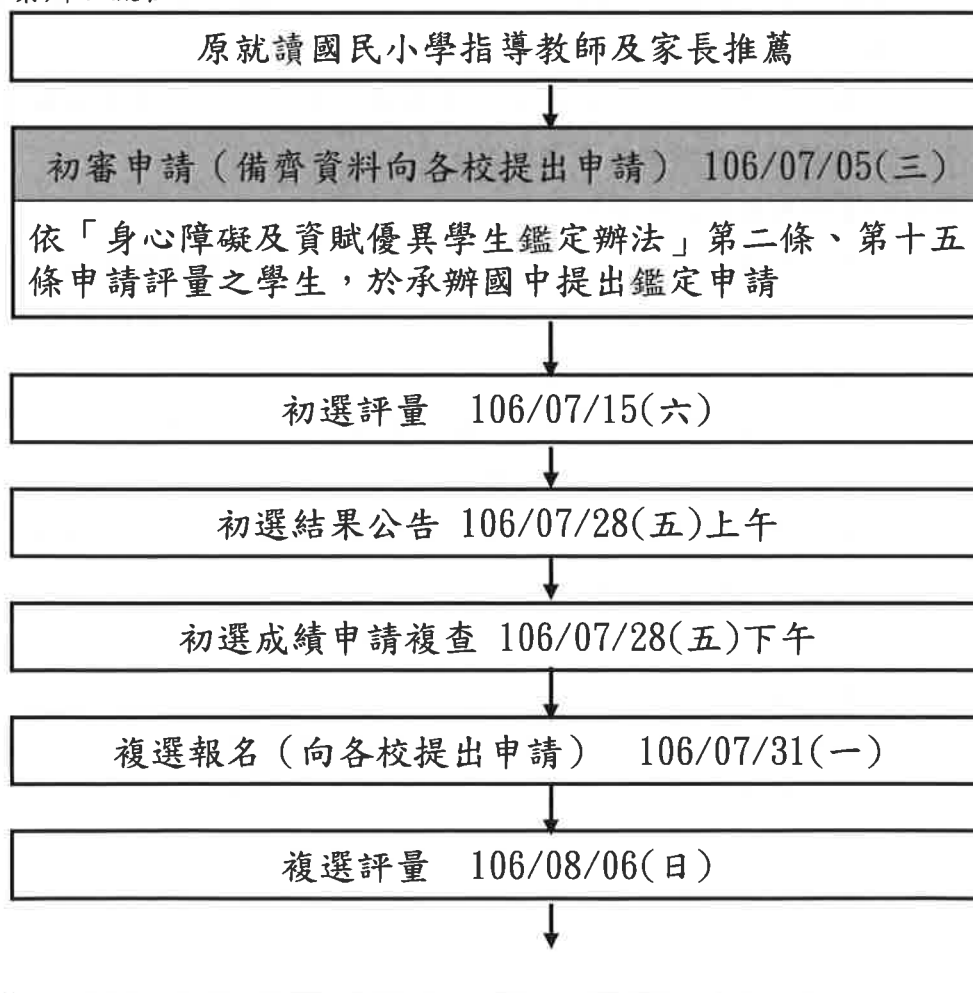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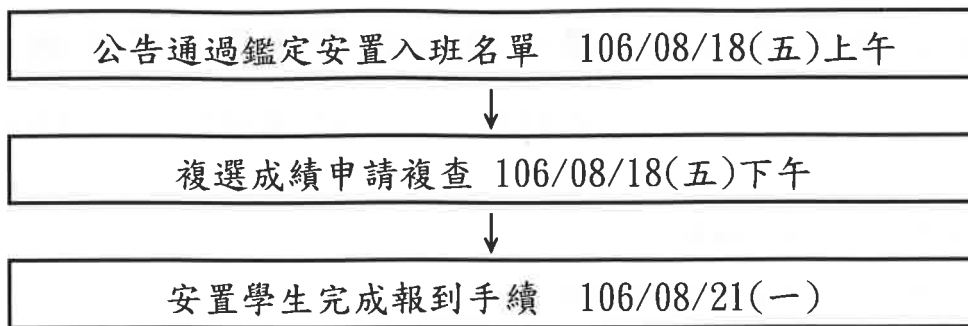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五、簡章公告及索取：公告於本縣教育網(<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lication.aspx>)及中興國中學校網頁(<http://www.jsjhs.ntct.edu.tw/bin/home.php>)，請自行下載。

六、申請對象：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一般智能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 105 學年度已向本縣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七、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八、鑑定方式：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標準辦理。

（一）初審：

1.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經國小指導教師、家長觀察推薦，學生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 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即至少七甲等、一優等)

2. 報名時間及地點：

- (1) 106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學生所就讀國中報名，採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 (2) 106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生所就讀國中統一向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名。

3. 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教師觀察表(附件四)、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2)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3)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台幣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准考證於申請同時領回。

(5) 特殊需求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甲、服務對象為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考生。

乙、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丙、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6) 初審審查：由各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初選：

1. 對象：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通過初審審查者。

2. 初選評量期程：

初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6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六)	南投縣立 中興國中	1. 團體智力測驗。 2. 國語學科測驗。 3. 數學學科測驗。 (備註：以國小高年級國語、數學學科範圍為原則)。	106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

※ 詳細細節於考試前公告於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網頁及其公布欄。

※ 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

3. 初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1)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在百分等級 90 以上。

(2) 國語及數學學科測驗結果在百分等級 85 以上。

4.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06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網頁，初選評量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評量。

(三) 複選：

1. 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2. 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應繳交之資料
106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一) (8 時至 16 時)	至學生所 就讀國中 報名	1. 准考證。 2. 報名費新台幣 <u>1500</u> 元整。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試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五)。
106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二) (8 時至 12 時)	由各就讀 國中集體 向中興國 中報名	

3. 複選評量期程：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06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日)	南投縣立 中興國中	個別智力測驗	106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以前

※ 複選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網頁。

※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

4. 複選評量通過需符合下列條件：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須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5. 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0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以前，公布於教育處網頁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網頁。

九、綜合研判：

(一)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二)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個別智力測驗之評量結果綜合研判，測驗成績未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 PR97 以上者不予通過。

十、安置事宜：

1、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2、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如原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方案。

十一、成績複查：

(一) 如對初、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向中興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 100 元。

1. 初選複查申請時間：106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

2. 複選複查申請時間：10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

(二) 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觀看、影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資料。

十二、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06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原就讀國中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十三、其他

(一) 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二)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 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四) 如有學生欲放棄安置，需由家長簽立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七)，採「親自繳交」或「委由家長代為繳交」至就讀國中，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本縣國中		畢業國小	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監 護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家)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南投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 郵遞區號 南投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申請資格	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 1.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附件三、四)				☐ 通 過 ☐ 不通過															
	☐ 2.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至少有一領域達「優等」。 (請檢附成績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領 域</th> <th>國 語</th> <th>數 學</th> <th>社 會</th> <th>自 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成 績</td> <td>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領 域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成 績	上					下		
領 域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成 績	上																			
	下																			
(就讀國中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初選	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複選	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建議	☐ 未通過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鑑輔會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請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生 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
號 碼：_____

就 讀
國 中：_____國中

階段	日期
初選	106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六)
複選	106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日)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入場。
2. 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9. 複選亦使用本准考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10.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網頁。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國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符合 5分	大致符合 4分	部分符合 3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完全不符 1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最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量表

國小階段就讀學校：_____ 國小 六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符合 5分	大致 符合 4分	部分 符合 3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完全 不符 1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教師觀察推薦 (須為就讀學校之導師或指導教師)						
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准考證號碼	
鑑定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科目: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是 ☐ 否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 是 ☐ 否
☐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是 ☐ 否
☐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 是 ☐ 否
☐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 是 ☐ 否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 地址		
申請複查請✓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數學	團體智 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1 0 0 元)				

-----請-----勿-----撕-----開-----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請✓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數學	團體智 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南投縣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 聲明書

就讀學校：

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 資優資源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其他：_____
	欲放棄之資賦優異類別	☐ 一般智能 ☐ 語文 ☐ 數理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原因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教身分 ☐ 其他：_____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					
家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弟_____ 放棄 ☐ 接受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教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